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50

聯絡人：葉靜宜

電 話：02-7736606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20042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影本

主旨：貴機關(構)學校依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規定，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收取之費用，非屬規費性質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2年3月19日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4580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秘書處學產管理科